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115 年 ○○ 月

主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網址：https://www.reca.gov.tw/
電話：02-23705888

申請須知目錄

壹、計畫說明 1
一、前言 1
二、申請單位與資格 1
三、執行期程 2
四、經費額度 2
五、申請截止期限與收件地點 2
六、其他注意事項 3
貳、 申請類型與重點徵求項目 4
參、計畫申請 5
肆、計畫審查 7
伍、計畫簽約、執行與管考 10
陸、 附件
柒、 附錄

壹、計畫說明

一、前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本署）為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鼓勵業界跨領域合作，以指定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開發玻璃瓶裝水，以替代飯店內一次用塑膠瓶裝水，希望透過「重複充填 循環使用」，由本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爰依據本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帶動減少塑膠產品使用量，達成源頭減量及循環永續策略之目標，並依計畫申請及審查之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本計畫申請須知。

二、申請單位與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無撤銷、廢止、停業、歇業或解散等非屬核准設立以外之狀態。

（二）不得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名錄進行認定）。

（三）申請單位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1. 飲用水供應業者

(1)本計畫發布日前已設置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設備，再新增設備或擴增產線。

(2)供應旅宿業達3家以上，且每家旅宿業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至少達30間以上。

2. 容器商品業者

(1)為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新增設備、產品項目或調整產線。

(2)供應旅宿業達3家以上，且每家旅宿業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至少達30間以上。

3. 旅宿業者

(1)新設或租賃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設備，並提供區域性或跨縣市玻璃瓶裝水運送服務。

(2)供應旅宿業除本身外，須再供應達2家以上旅宿業，且每家旅宿

業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至少達30間以上。

（四）申請單位係以團體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廠商（若補助對象為旅宿者，其團員至少包含二家廠商），惟為其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執行期程

（一）計畫推動期間：自發布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二）受理申請期間：每年12月1日受理至次年1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本署得另公布提前截止受理日期）。

（三）計畫執行期間（以單年期計畫為限）：自每年3月1日（或本署核定日，日期在後者為準）起至11月30日止(或完成核定供水瓶數量日，日期在前者為準)。

四、經費額度

（一）經費總預算：新臺幣2,500萬元，補助額度核定總額第1年為1,000萬元，第2、3年依實際補助計畫申請狀況調整，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截止受理。

（二）補助項目：用於建立重複裝填系統產生之玻璃瓶裝水（每瓶補助單價25元計）。

（三）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經費以一次為限，並依據其供應玻璃瓶裝水之房間總數採分級方式補助，分級標準及補助上限如下，惟實際核定額度仍需由本署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加分期)

1. 第1級業者：供應玻璃瓶裝水之房間總數達二百四十間以上，未達三百二十間，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2. 第2級業者：供應玻璃瓶裝水之房間總數達三百二十間以上，未達四百間，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3. 第3級業者：供應玻璃瓶裝水之房間總數達四百間以上，未達四百八十間，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4. 第4級業者：供應玻璃瓶裝水之房間總數達四百八十間以上，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五、申請截止期限與收件地點

（一）申請截止期限：11X 年X 月 X日下午 5 時。

申請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指定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申請。

（二）指定收件地點：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基金管理會。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本署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隨時通知執行單位終止契約，或雙方同意依刪減數調整補助額度與計畫內容；如本署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雙方同意依凍結數調整工作內容，凍結部分俟解凍後辦理。

（二）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之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署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署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受補助單位未通知本署或未依限書面通知本署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署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不得將本署審查結果或核定補助金額作為放棄本計畫補助或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之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由。

（四）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本署將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或命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補助案重複取得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含本計畫重複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
2. 檢送之各種申請文件、執行成果或相關附件內容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
3.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
4. 未經本署同意，以環境部、本署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5.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五）本案輔導及文件核對窗口：毅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怡如資深工程師或潘姿宇專案經理；電話 (02)2953-3590 分機 604 及 809。

（六）本計畫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以本署解釋為準。

（七）申請單位對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署請求釋疑。本案聯絡人：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第4分組 張紹欣，電話：02-2370-5888分機30243。

貳、申請類型與重點徵求項目

一、申請類型：

既有公司內部建置或提升（含新設、擴增及調整）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減少塑膠原物料使用，符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款，屬本署指定研究之類型。

二、重點徵求項目

本案為本署指定研究之類型，補徵求項目為以重複裝填系統產生之玻璃瓶裝水。

參、計畫申請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計畫規定申請截止期限內提送下列資料，提送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補件。文件不全者（不包含計畫書內容不全），本署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

（二）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2）。

（三）申請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四）證明文件 1 份（影本須加蓋印信）。

1. 申請單位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者，須檢附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申請單位為旅宿業者，須檢附旅館業登記證。
3. 供應玻璃瓶裝水業者之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

（六）計畫書 1 式 5 份（格式如附件 4）。

（七）光碟片 1 份（內含申請書與計畫書未加密之 Word 和 PDF 格式電子檔，得以其他形式提供）。

二、申請單位接獲本署通知，應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進行線上申請資料填報作業。（年度別請填寫11○），若尚未於BAF申請過帳號者，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BAF系統。

三、申請單位應備妥各項文件，依照「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1）先行核對、確認無誤後，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核表」後，連同5份計畫書，一併置入自備之資料袋或紙箱中，封面貼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年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資料封（申請文件資料封格式如附件5）並加以密封。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向本署聲明下列事項。申請單位拒絕聲明，本署得不受理其申請。執行單位聲明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 本申請案所填報、提供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
2. 未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3. 未向貴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
4.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違約紀錄。
5. 未有因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6.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7.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8. 如經貴署核定補助，同意將計畫名稱及計畫摘要公開於貴署網站。

（二）申請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計畫案內容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核定補助後查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撤銷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四）補助案之執行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五）受補助單位須於補助案結束後配合本署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並作為往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項目。

（六）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署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七）本署或相關主（審）計單位得派員實地稽查補助案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八）本須知所稱日數，均以日曆天計算。

（九）本計畫原則以書面申辦方式向本署提出各項申請。送達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掛號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憑。
2. 專人送達：當日下午5時以後送達者，視同次日送達。

（十）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肆、計畫審查

一、初審（含資格審查）

（一）本署針對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等進行資格及內容審查，並確認審查文件是否齊備、申請單位資格與內容完整性。

（二）未於申請截止期限將申請文件送達指定地點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不全者(不包含計畫書內容不全)，本署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補正或補正資料不全者，申請不通過。

（四）申請單位資格未符合規定者，申請不通過。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者，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法人團體遴聘三位專家學者辦理複審作業，審查計畫之內容、經費合理性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項目， 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由申請單位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進行簡報（不可由非屬申請企業之計畫成員代理），以確定補助名單、補助金額及執行建議事宜。

（二）申請單位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參加審查會議或出席審查會議之專任人員不符合資格，本署得取消申請單位參加審查會議資格，並視同審查未通過。

（三）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權重
目標	預期效益符合計畫目標。	10
計畫內容	1. 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設備時程周詳可行 2. 回收及重複裝填運作規劃完整	35
執行能力	1. 重複裝填系統設備完成運轉且開始配送說明 2. 達成預期供應玻璃瓶裝水瓶數能力	35
資源配置	1. 經費編列合理、說明清晰。 2. 人力及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具合適性。	20
合計		100

註：權重分數僅為審查項目之比重，並非以評分制辦理複審作業。

四、 計畫核定

將依本署預算額度及複審結果，核定補助計畫，並就所有申請計畫個別通知審查結果。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署委託辦理之法人團體、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由本署正式通知。

（二）審查委員之迴避：

1.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1)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接受審查之申請單位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情形足使接受審查之申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向本署提出，經本審查會議做成決定者。

2.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審查會議召集人發現審查委員有前項應

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審查委員代之。

3. 審查委員有被申請迴避之情形者，由審查會議召集人召集會議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審查委員得出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4. 審查委員於參加審查會議進行計畫審查前，應當場填妥「審查委員聲明書」，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審查。

伍、計畫簽約、執行與管考

一、計畫簽約

（一）經本署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署通知函文所定期限內，依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及備文提送契約書草案（含契約附件）送本署審查（公文範例如附件 7）；屆期未送審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署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二）本署通知契約書審查完成後，執行單位應於通知函文所定期限內與本署簽訂契約；屆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署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款

（一）本署於各年度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始辦理補助款撥款事宜。

（二）補助款之請領、動支、核銷及退回等，應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如附錄 1）、契約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管考

（一）執行單位應確實依據計畫書內容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執行，如需變更，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11x年xx月xx日前（計畫開始後1個月內，以甲方收文日為準），事先具函說明，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變更。

（二）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後7日內提出計畫執行成果，並於計畫結束後5年內，執行單位應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

陸、附件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申請書

附件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附件 4、計畫書格式

附件 5、合作意向書範例

附件 6、申請文件資料封格式

附件 7、公文範例

附件 8、計畫契約書格式

申請須知附件 1

11X年度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_____

檢查項目		申請者檢查	※本欄由本署填寫※		備註
1	申請書	□1 份	□符合	□不符合	
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	□符合	□不符合	
3	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依實際身分資格提供，影本須加蓋印信。
4	旅館業登記證（申請單位為旅宿業者適用）	□1 份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5	供應玻璃瓶裝水業者之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1 份	□符合	□不符合	
6	旅宿業合作意向書影本	□1 份	□符合	□不符合	
7	計畫書	□1 式5 份	□符合	□不符合	須符合附件4 格式
8	光碟片（內含申請書與計畫書未加密之 Word 和 PDF 格式電子檔）	□1 份	□符合	□不符合	得以其他形式提供
審查結果：□資格與文件符合　□文件不全通知補件　□資格不符合 〔※本欄由本署填寫※〕 說明：					
審核人員簽章處					

說明：請自行填寫申請單位與計畫名稱，將所有證明文件依序附於後。

申請須知附件 2

11X 年度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型	□飲用水供應業者　□旅宿業者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申請編號**	（由本署填寫）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執行期程	自 ooo 年 3 月 1 日（或補助核定日，以後者為準）起至11 月 30 日止				
業者名稱1		**地　　址**		**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	
業者名稱2		**地　　址**		**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	
業者名稱3		**地　　址**		**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	

說明：

- 供水旅宿業資料欄位 如不足可自行增列。
- 若計畫核定後有新增供水旅宿業者請自行增列，並於次一期經費核銷時，補附合作意向書，免更正本表。

二、聲明

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1. 本申請案所填報、提供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
2. 未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3. 未向貴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
4.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違約紀錄。
5.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6.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7.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8. 經貴署核定補助，同意將計畫名稱及計畫摘要公開於貴署網站。如有上述隱瞞或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

申請單位印鑑

申請須知附件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表供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主動於本要點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續填下表）□不適用（填表人簽名繳回）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須知附件 4

封面單面列印，內文雙面列印，請以騎馬釘裝訂 （請刪除灰底文字）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X年度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計畫書（26pt）

申請單位：

（20p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目錄（請自行編輯）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計畫實施方法

三、 預計投入經費配置

四、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五、 預期效益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型	□飲用水供應業者　□旅宿業者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執行期程	自 ooo 年 3 月 1 日（或補助核定日，以後者為準）起至11 月 30 日止				
業者名稱1		**地　　址**		**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	
業者名稱2		**地　　址**		**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	
業者名稱3		**地　　址**		**供應玻璃瓶裝水房間數**	

說明：

- 供水旅宿業資料欄位 如不足可自行增列。
- 若計畫核定後有新增供水旅宿業者請自行增列，並於次一期經費核銷時，補附合作意向書，免更正本表。

二、計畫實施方法

（一） 重複裝填設備簡介

1. 工廠基本資料

(1) 工廠名稱：

(2) 工廠地址：

(3) 工廠負責人：

(4) 公司統一編號：

2. 設備製程說明（重複裝填設備系統基本資料，包括：玻璃瓶回收後檢驗、清潔、生產、充填及消毒流程、操作人力、用電/水量等）

3. 產能效益（每日重複裝填系統最大產出量及平均產出量）

（二）回收及重複裝填運作規劃

1. 玻璃瓶裝水基本資料

項目	品名	容積（ml）	玻璃瓶本體空重（g）	玻璃瓶裝水照片
1				
2				

2. 配送機制規劃

（出貨/供水量與配送頻率、空瓶回收配送方式、距離、路線、人力之說明；另以下表簡述對供水對象，即各個旅宿業之配送規劃）

供水對象	縣市	配送頻率 次/每月	配送供水量 瓶/每月	空瓶回收量 瓶 /每月

3. 其他說明方式

（運送過程包裝材料說明、以及玻璃瓶損壞回收處理方式）

三、預計投入經費配置（範例）

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說明
（一）人事費		
現場操作人員		人數x工作月數x月支工作酬金
物流司機		人數x工作月數x月支工作酬金
小計		人事費
（二）業務費		
玻璃瓶		個數x月數x單價
瓶蓋		個數x月數x單價
設備使用費		月數x單價
設備維護費		月數x單價
水質、玻璃瓶或瓶裝水檢測費		件數x單價
小計		
（三）其他費用		
		說明數量與單價
小計		
（四）合計 （一）+（二）+（三）		
計畫投入總經費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1	○○○年 05 月 31 日	達核定供水瓶數 30%
2	○○○年 08 月 31 日	達核定供水瓶數 60%
3	○○○年 11 月 30 日	達核定供水瓶數 100%

說明：

◆ 請業者注意符合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勿落後預定進度 50%（意即，查核點 2 供水瓶數最少應達 60%×50%=30%）

◆ 核定供水瓶數=核定補助經費/每瓶補助單價 25 元

五、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說明	備註
供應房間數量	◯◯家旅宿業 ◯◯個房間數	
玻璃瓶裝水出貨/供應數量	玻璃瓶裝水◯◯瓶	
空瓶回收數量	回收空瓶◯◯瓶/月	
重複裝填量能（瓶/日）	瓶/日	玻璃重複裝填系統每日 最大生產量◯◯瓶 平均生產量◯◯瓶
單一容器重複裝填次數	次	單一玻璃瓶裝水空瓶平均可循環重複裝填次數。 ※須提供具體的計算方式與佐證文件，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與可追溯性，例如：依實際運作（x 年 x 月~x 月）經驗作為估算依據。
資源循環效益	減少使用塑膠物料約達：◯◯噸/年	玻璃瓶重複裝填使用可減少塑膠原物料使用◯◯公斤噸/年。 例如：每瓶600ml 寶特瓶水，使用塑膠量約17克，每年可替代後減少17克*◯◯瓶/1,000（克/公斤）=◯◯公斤噸/年塑膠。
減碳效益	減少　　$kgCO_2e$/年	需可量化、可計算、可驗證。 例如：可參考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每瓶600ml 瓶裝水約減少150g CO_2e 計算。

申請須知附件 5

合作意向書範例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執行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計畫，乙方願提供替換塑膠瓶裝水的供應房間數為_____間，且達乙方旅宿50%房間數以上，甲方願提供配送服務。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意向書1式2份，由雙方各執 1 份以資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乙方：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附件 6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基金管理會

11X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本案「申請文件檢核表」請置於全件資料最上層
本案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前，郵遞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指定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申請。

申請須知附件 7

○○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申請貴署「OOO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計畫書/契約書)乙式5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 OOO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本案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正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本：

申請須知附件 8

（灰底字請刪除）

契約書核定後由本署提供封皮，執行單位負責印製與膠裝

正本需整份蓋騎縫章，副本為契約主文蓋騎縫章

本封面頁格式標楷體、大小 24pt、間距 36pt

OOO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計畫契約書

RECA-11x-○○○○（本署同意計畫後填寫）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華民國 11x 年○月

契約書書脊（書背）

「ＯＯＯ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計畫契約書

RECA-14-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內頁第 1 頁，單面印製，第 2 頁開始雙面印製

11x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計畫契約書（24pt）

執行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20pt）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x 年度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
契約書

契約編號：RECA-11x-○○○○

立契約書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以下簡稱甲方）

（執行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撥款補助，由乙方提出執行「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第 一 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1「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書」。

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其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 二 條：（年度計畫經費及補助經費）

本計畫【11x年度】核定總經費（含營業稅）共計新臺幣○○○○○元整。

【本計畫 11x 年度所需補助經費，如甲方 11x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雙方同意依刪減數調整補助額度與計畫內容】

【本計畫 11x 年度所需補助經費，如甲方 11x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雙方同意依凍結數調整工作內容，凍結部分俟解凍後辦理】

第 三 條：（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甲方核定日（或11x 年3月1日，日期在後者為準）起至11x 年11月30日止(或乙方完成核定供水瓶數量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 四 條：（補助經費撥付款方式）

乙方請領補助經費時，每期玻璃瓶裝水供水瓶數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補助經費/每瓶補助單價25元)時，需開立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電子發票等），無統一發票者得提出收據，抬頭均須開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契約分期付款為補助經費總額100%，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一、第1期補助款於11x年6月5日前（以甲方收文日為準）得依下列任一情形辦理：

（一）乙方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30%(000瓶)，應提送證明文件，包含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情形報表、出貨清冊及出貨供應量之佐證資料（如：付款憑證或銷貨收入等），報表格式如附件2-1及2-2，檢送甲方審核。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由甲方撥付補助經費之30％，計新臺幣000000元整。

（二）乙方於前述期限內未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30%，仍可提送前述佐證資料，檢送甲方審核。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依乙方累計至5月31日前實際供水瓶數，由甲方以每瓶補助單價25元核實撥付補助經費。本期未核撥之餘款得延至第2期請領。

二、第2期補助款於11x年9月5日前（以甲方收文日為準）得依下列任一情形辦理：

（一）乙方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60%(000瓶)，應提送證明文件，包含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情形報表、出貨清冊及出貨供應量之佐證資料（如：付款憑證或銷貨收入等），報表格式如附件2-1及2-2，檢送甲方審核。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由甲方撥付補助經費之30％，計新臺幣000000元整。

（二）乙方於前述期限內未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60%，仍可提送前述佐證資料，檢送甲方審核。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依乙方累計至8月31日止實際供水瓶數扣除前已請領供水瓶數後，由甲方以每瓶補助單價25元核實撥付補助經費。本期未核撥之餘款得延至第3期請領。

（三）乙方提前達到計畫核定供水瓶數100%(000瓶)，應提送證明文件，包含出貨（或銷售）單據及經費清冊、計畫期間玻璃瓶裝水供水瓶數並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之證明文件（包含計畫成果），報表格式如附件3-1及3-2，送甲方審核並辦理核銷。前述資料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三、第3期補助款於計畫截止日前（以甲方收文日為準）得依下列任一情形辦理：

（一）乙方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100%(000瓶)，應提送證明文件，包含出貨（或銷售）單據及經費清冊、計畫期間玻璃瓶裝水供水瓶數並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之證明文件（包含計畫成果），報表格式如附件3-1及3-2，送甲方審核並辦理核銷。前述資料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二）乙方於計畫期限內未達計畫核定供水瓶數達100%，仍可提送前述佐證資料，送甲方審核並辦理核銷。前述資料經甲方認可後，由乙方具函檢具領據，依乙方累計至11月30日止實際供水瓶數扣除前已請領供水瓶數後，由甲方以每瓶補助單價25元核實撥付補助經費。

四、經甲方同意留存單據者，該單據可無須送甲方，惟仍應於上述期限內將經費清冊、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送甲方審核並辦理核銷。

五、前述相關單據無須送甲方者，其單據可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供甲方事後查考審核。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上列各期款項均由甲方直接撥付至乙方之帳戶（戶名：○○○○，○○○○銀行○○○○分行，帳號：○○○○）。補助經費乙方應依甲方核定計畫執行（包含核定玻璃瓶裝水供水瓶數）。

七、申請補助者，乙方應按期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上傳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情形報表、出貨清冊，並填報資料。

八、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如有須退回、繳交、追繳之補助專款或罰款者，應於 10 日內一併繳送甲方。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甲方得發函催收，若再逾 1 個月仍未繳送，甲方得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 五 條：（乙方經費處理及支給方式）

一、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管理單位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執行本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

二、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乙方本契約預算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

第 六 條：（年度計畫之變更）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11x年xx月xx日前（計畫開始後1個月內，以甲方收文日為準），報請甲方同意，始准執行。

二、本計畫之完成期限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展延，如乙方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最遲應於民國11x年10月31日前（計畫結束前 1 個月，以甲方收文日為準）述明延長時間（最多不得超過3個月為原則）、理由及經費，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准執行。

第 七 條：（計畫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7日內提出計畫執行成果，並於畫執行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參與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活動、成效追蹤及追蹤調查研發成果績效。前項成效追蹤應於執行結束後2年內向甲方提報每月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可參照本案契約書附件3-2第四項執行成效表)。

第 八 條：（契約之解除、終止及責任追溯）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款項外，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甲方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乙方之補助申請資格一年至五年。

契約解除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30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之款項附加法定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甲方如蒙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一）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九條（侵權行為之規範）及第十條（保密條款）時，甲方得終止補助款撥付，或解除契約並追討相關費用。

（二）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六條時，無理由變更工作項目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或未通知甲方時，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下期計畫撥款項內酌扣補助經費。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申請案執行作業，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逾預定進度50%，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四）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配合甲方行政、管考作業，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計畫相關單據，供本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或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六）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二、前項之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僅終止契約。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三、本契約得經甲方及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第九條：（侵權行為之規範）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本計畫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計畫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保密條款）

一、乙方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或成果及甲方之業務機密公開或洩露予第三者。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五年內停止接受乙方申請補助，並得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

二、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機密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

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第十一條：（第三權利人之保護）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研究（實驗）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計畫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

一、甲、乙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檢具事證（至遲於計畫結束前），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通知者，視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存在。

二、前項不能履約期間逾90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不得轉讓）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約之地位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6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五條：（爭議後發生之履約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未規定之執行事項，依甲方「建立玻璃

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三、甲方基於業務需要所執行之計畫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四、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五、本契約之附件及公開徵求申請須知、補助核准函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六、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生效。

立約人：

甲　　方：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代 表 人：賴瑩瑩

統一編號：**93148540**

地　　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案契約書及契約附件（含計畫書等）內容確實依貴署提供之契約書完稿印製，如有不實，本廠商願負全責。

此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執行單位：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請廠商加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書附件

附件 1、修正後計畫書

附件 2、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情形第○期報表格式

附件 3、會計師核閱報告（含計畫執行成果）範例

附件 4、資源循環署 11x 年度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附件 5、補助核定公文

各附件前均以彩紙單面印製分隔頁

計畫契約書附件 2-1

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情形報表第◯期報表

申請單位　　◯◯◯
提報人員：　　◯◯◯（職稱）◯◯◯（姓名）
統計期間：　　◯◯年3月~◯◯年◯◯月

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數量統計彙整表			
項目	供應房間數量	出貨/供應數量	回收空瓶數量
例：11◯年3月			

A：合計供水瓶數	◯◯◯瓶
B：前期已請領供水瓶數	◯◯◯瓶
C：每瓶補助金額	25元
D：本期補助金額 D=(A-B)*C	◯◯◯元

申請單位：◯◯◯（公司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公司負責人章）

計畫契約書附件 2-2

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出貨清冊

編號	出貨/供應旅宿業	出貨/供應日期	出貨/供應數量（瓶）	出貨單或相關憑證編號	統一發票號碼	空瓶回收數量
1				至少填入一項		
2				至少填入一項		

備註：

1. 每次需檢附付款憑證或銷貨明細等足以證明出貨/供應量之佐證文件。
2. 計畫結案時，應檢具該年度每月玻璃瓶裝水供貨數量（瓶）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證明文件。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訂。

（填寫範例）

ABC公司

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〇〇〇年度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ABC公司 公鑒：

ABC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民國〇〇〇年度（以下簡稱執行成果），業經本會計師對**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出貨供應**執行成果進行有限確信程序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書。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有關貴公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係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之規定（以下簡稱適用基準），加強揭露資訊與確信項目。所編制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出貨供應執行成果如附錄。

管理階層對執行成果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應依適用基準編製執行成果，且維持與編製執行成果報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執行成果報告所列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對執行成果報告執行確信程序之責任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上開執行成果報告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第二段所述準則編制表示意見，並提出有限確信報告。

所執行確信程序之總說明

有限確信報告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與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為取得有限確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為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工作：

- 取得及閱讀〇〇〇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出貨供應執行成果；
- 訪談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瞭解貴公司編製執行成果有關政策之作為及程序；
- 訪談相關人員了解所選定標的資訊產生之流程、重複裝填流程、內部控制、帳務處理及資訊系統；
- 分析及以抽查方式測試標的資訊之相關重複裝填出貨供應瓶數、帳證紀錄及證明文件。

先天限制因減量成果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否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確信品質管制與獨立性

本會計師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範，建立並維護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本會計師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貴公司〇〇〇年度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所選定之玻璃容器循環使用執行成果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貴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甲乙丙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XX

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申請案契約書附件3-2

一、 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ABC公司

1. 登記地址：台北市信義區XX路XX號
2. 代表人姓名：張 XX
3. 統一編號：12345678

（二）聯絡人資料

1. 姓名：李 XX
2. 部門及職稱：業務部 經理
3. 電話：02-XXXXXXXX分機XXX
4. 電子信箱：xxxx@abc.com.tw
5. 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XX路XX號

二、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工廠

（一）容器商品重複裝填廠基本資料

1. 工廠名稱：XYZ 玻璃容器裝填廠
2. 工廠地址：新北市XXX區XX路XX號
3. 負責人姓名：陳 XX
4. 工廠登記編號：87654321

（二）聯絡人資料

1. 姓名：王 XX
2. 部門及職稱：生產部 主管
3. 電話：02-XXXXXXXX
4. 電子信箱：xxxx@xyz.com.tw
5. 聯絡地址：新北市XXX區XX路XX號

三、 會計師核閱期間

（一）本次委託會計師核閱期間：XX年○○月○○日至XX年○○月○○日止

（二）本次核閱會計師：丁XX

三、 計畫執行成果

（一）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供應數量統計彙整表

統計期間：

項目	供應房間數量	出貨/供應數量	回收空瓶數量
例：11x年○○月			

（二）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出貨清冊

統計期間：

編號	出貨/供應旅宿業	出貨/供應日期	出貨/供應數量（瓶）	出貨單或相關憑證編號	統一發票號碼	空瓶回收數量
1				至少填入一項		
2				至少填入一項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備註：需檢附付款憑證或銷貨明細等足以證明出貨/供應量之佐證文件

（三）成果說明（包含玻璃瓶裝水完整供應鏈說明及照片）

（四）執行成效

項目	成果說明	備註
供應房間數量	◯◯家旅宿業 ◯◯個房間數	
玻璃瓶裝水出貨/供應數量	玻璃瓶裝水◯◯瓶	
空瓶回收數量	回收空瓶◯◯瓶/月	
重複裝填量能（瓶/日）	瓶/日	玻璃重複裝填系統每日 平均生產量◯◯瓶
單一容器重複裝填次數	次	單一玻璃瓶裝水空瓶平均可循環重複裝填次數。 ※須提供具體的計算方式與佐證文件，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與可追溯性，例如：依實際運作（x 年 x 月~x 月）經驗作為估算依據。
資源循環效益	減少使用塑膠物料約達： ◯◯噸/年	玻璃瓶重複裝填使用可減少塑膠原物料使用◯◯公斤噸/年。
減碳效益	減少　　$kgCO_2e$/年	例如：可參考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每瓶600ml 瓶裝水約減少150g CO_2e 計算。

柒、附錄

附錄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附錄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